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30,499,000元減少約81.5%至約人民幣24,141,000元。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毛利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3,431,000元減少約79.0%至約人民幣7,026,000元。
-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748,000元，2018年同期則錄得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646,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029	34,665	24,141	130,499
銷售成本		(5,400)	(28,157)	(17,115)	(97,068)
毛利		2,629	6,508	7,026	33,4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85	403	6,983	6,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6)	(1,079)	(2,261)	(3,180)
行政開支		(6,011)	(5,074)	(18,989)	(16,880)
融資成本	5	(822)	(1,182)	(2,656)	(2,714)
稅前溢利		(3,975)	(424)	(9,897)	17,282
所得稅開支	6	431	(263)	1,515	(2,860)
期內溢利		(3,544)	(687)	(8,382)	14,42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44)	(610)	(8,748)	14,646
非控股權益		-	(77)	366	(224)
		(3,544)	(687)	(8,382)	14,422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12)元	人民幣(0.002)元	人民幣(0.029)元	人民幣0.049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u>1,441</u>	<u>1,531</u>	<u>1,458</u>	<u>1,963</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1,441</u>	<u>1,531</u>	<u>1,458</u>	<u>1,96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u>1,441</u>	<u>1,531</u>	<u>1,458</u>	<u>1,96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03)</u>	<u>844</u>	<u>(6,924)</u>	<u>16,38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03)	921	(7,290)	16,609
非控股權益	<u>-</u>	<u>(77)</u>	<u>366</u>	<u>(224)</u>
	<u>(2,103)</u>	<u>844</u>	<u>(6,924)</u>	<u>16,3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的項目。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206</u>	<u>2,692</u>	<u>6,132</u>	<u>8,254</u>	<u>3,857</u>	<u>24,141</u>
分部業績	365	504	3,376	341	2,440	7,026
對賬：						
利息收入						78
未分配收益						6,9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250)
融資成本						<u>(2,656)</u>
稅前溢利						<u><u>(9,897)</u></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6,015</u>	<u>27,995</u>	<u>54,207</u>	<u>-</u>	<u>2,282</u>	<u>130,499</u>
分部業績	4,743	9,241	18,503	-	944	33,431
對賬：						
利息收入						85
未分配收益						6,5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060)
融資成本						<u>(2,714)</u>
稅前溢利						<u><u>17,282</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14,152	74,010
銷售貨品	6,132	54,207
提供維護服務	3,857	2,282
	<u>24,141</u>	<u>130,49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8	85
租金收入	1,138	4,156
政府補助	1,189	308
	<u>2,405</u>	<u>4,549</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0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78	-
	<u>6,983</u>	<u>6,625</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2,656</u>	<u>2,714</u>

6.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8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1,515)	2,860
	<u>—</u>	<u>—</u>
期內稅項(收回)/開支總額	<u>(1,515)</u>	<u>2,860</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8,748,000元(2018年：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4,64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8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EPC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處理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較2018年同期錄得收益大幅下跌並錄得期內虧損。有關收益表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1) 2019年中國經濟持續低迷，以致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放緩；及(2) 本集團數個規模較大項目工程進度有所延誤。相較2018年同期的稅後純利，本集團收益大幅下跌導致該期間出現整體稅後淨虧損。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6,358,000元或81.5%至約人民幣24,141,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一段所載因素所致。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206,000元、EPC項目以外的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692,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132,000元及污水處理項目發展、建設及運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8,254,000元以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857,000元。相較而言，於2018年同期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6,015,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7,995,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4,207,000元以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282,000元。

於該期間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748,000元，而去年同期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646,000元。

展望

在全球化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中國國內經濟也遭遇了無可避免的壓力。經濟走弱、出口壓力增加、去產能仍在繼續、中國金融領域「去槓桿」「嚴監管」、通脹預期等一系列情況，使得中國經濟出現了下行壓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第三季度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至6%。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第二產業即製造業、建築業和公共工程等的增幅與之前相比仍未如理想，且預計有關趨勢於2019年下半年將持續，故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隨之放緩。同時，新項目的時間表也有明顯延後。在該等背景下，本集團收入總量、盈利表現等指標均出現明顯下滑，不可避免地出現收入及利潤空間縮減、流動性減低等負面表現。此外，由於新項目進度延後，導致本集團2019年前三個季度項目的施工進度，較2018年同期有明顯下降，此趨勢預期在2019第四季度及明年初將持續。

雖然本集團對2019年的業績表現預期目前持審慎態度，但本集團已經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謀求更多變化以積極應對相關形勢變化。對外，無論在業務方向或業務實施形式上，均有意識地向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產業及上下游方向延伸拓展。本集團將考慮通過投資加施工、施工加運營等方式嘗試開拓更多業務，給予客戶更多的選擇，同時延伸對客戶的服務廣度。在客戶選擇上，本集團也將有意識地增加國企客戶或國有參股企業客戶的比例，以及加大對市政業務的開拓投入；對內，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資金流管理，務求進一步控制成本及保護現金流量。

在此經營思路變化的前提下，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定業務開拓成效，包括在2018年第三季度與廣州淨水公司就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及建設訂立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已在2019年6月開始進入試運營期並在2019年10月下旬與業主方進入完工竣工驗收，預期可在2019年11月內正式開始營運階段。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9年第二季度亦簽訂兩個大額工程項目，第一個是位於廣州花山污水的EPC項目，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是本集團歷來金額最大的工程項目。另一個是廣州白雲機場的污泥處理工程及三年半運營業務，建設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估計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奠下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141,000元，較2018年同期下跌約81.5%或人民幣106,358,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按預定合約金額由啟動至操作整體管理處理廠建設項目。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於該期間，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06,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6,015,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93.0%或人民幣42,809,000元。於該期間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一個EPC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3,206,000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EPC項目的收益乃來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44,530,000元及兩個其他小型EPC項目約人民幣1,485,000元。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於該期間，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9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7,995,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90.4%或人民幣25,303,000元。於該期間的建設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四個建設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692,000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建設項目的收益乃來自確認四個大型建設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7,995,000元。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項目。

於該期間，設備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6,13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54,207,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88.7%或人民幣48,075,000元。於該期間的設備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一個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6,132,000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乃來自確認10個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54,207,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於2019年6月開始試運。

於該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8,254,000元(2018年：無)。該期間的收益乃源自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發及建設的工程進度按實際已產生成本確認的相關工程收益部分。去年同期並無該項收益。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該期間，提供維修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3,85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282,000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69.0%或人民幣1,575,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該期間確認三個技術諮詢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1,622,000元，而於2018年同期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94,000元乃來自一個技術諮詢項目；及(ii)於該期間的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23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8,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該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6,625,000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5.4%或約人民幣358,000元。

銷售成本

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115,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97,068,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82.4%或約人民幣79,953,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主營業收益減少。分包成本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3,277,000元減少至該期間約人民幣8,839,000元。原料成本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67,345,000元減少至該期間約人民幣6,345,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90.6%或約人民幣61,000,000元。

毛利

於該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7,026,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3,431,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79.0%或約人民幣26,405,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6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180,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28.9%或約人民幣91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549,000元；(ii)運雜費減少約人民幣118,000元；及(iii)維修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198,000元。

行政開支

於該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989,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6,880,000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2.5%或約人民幣2,109,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026,000元；及(ii)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36,000元。

期內溢利

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382,000元，而去年同期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4,422,000元。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之溢利減少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該條文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皆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規定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規定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2,000 (L)	0.91%
張堯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49,500 (L)	23.28%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張堯先生實益擁有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732,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有關證券交易操守規則的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規定買賣準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定於該期間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